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6-00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的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月27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27日上午9:00一11:00、下午2:00一4: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46号博云新材616室

邮政编码:410205

传真:0731-88122777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张爱丽

联系电话:0731-85302297

(五)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7 投票简称:博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6-00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戴志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要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02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远健鲲")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8,176,300股、673,459股,分别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8.77%、0.21%;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在公司上市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849,759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8.98%。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应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8,157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31%。

上述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且已于2023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应祥先生及大健康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月11日)实施。其中大健康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于2025年11月17日实施,总股本减少,因此大健康调整减持数量,经计算调整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784,024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4%。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大股东大健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661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应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8,26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减持结果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8,176,300股
持股比例	8.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8,176,300股

股东名称	任应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98,157股
持股比例	0.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998,157股

注: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括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上述持股比例是按公司当时总股本321,315,646股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6,300	8.77%	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459	0.21%	
	合计	28,849,759	8.98%	-

注:持有比例是按公司当时总股本321,315,646股进行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减持数量	85,66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5,661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09~16.6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00,119.4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698,363股
减持比例	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4.00%
当前持股数量	28,090,639股
当前持股比例	8.79%

股东名称	任应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减持数量	248,26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8,265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45~17.3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200,560.4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74股
减持比例	0.0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8%
当前持股数量	749,89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3%

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319,600,622股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0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731,9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8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5,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1/9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0,131,9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15,600,000	否	否	2026/1/9	2026/12/29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支行	16.47%	3.4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600,000	--	--	--	--	--	16.47%	3.46%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1.01%	60,131,973	75,731,973	79.94%	16.80%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1.01%	60,131,973	75,731,973	79.94%	16.8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21,831,701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3.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4%,融资余额46,226.4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0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76%,占公司总股本的2.68%,融资余额31,175.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业务数据

主要业务数据	2025年	2024年
货物吞吐量(亿吨)	6.0	5.8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准箱)	5506.3	5150.6

二、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4.4	381.2	3.5
营业利润	175.5	180.1	-2.6
利润总额	180.7	187.2	-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0	149.5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0	132.8	-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64	-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	11.7	减少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00.7	2120.6	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8.8	1333.1	5.7
股本(亿股)	232.8	232.8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5	5.73	5.6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承上启下之年。公司根据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和任务,围绕"稳中求进、强基固本,创新突破、精益管理"的工作方针,坚定信心、奋楫争先,着力打造世界一流枢纽港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面对全球贸易形势复杂多变、地缘冲突频发和全球供应链加速重构等多重挑战,全港上下凝心聚力、主动破局,深化与船公司战略协作,强化大客户精准营销,通过优化生产组织、释放港口能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作业能级跃升,全年集装箱吞吐量再创新高,财务指标保持稳健。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1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圣晖")
	本次担保金额	9,309.6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2,683.6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183.6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越南圣晖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于2026年1月与NEWEB PROPERTY VIETNAM CO.,LTD.签署《VN金榜园区员工宿舍新建机电工程》的工程合约书,工程造价合计越南盾349,040,880,000(含税),约为人民币9,309.62万元,工程自验收合格后保固两年,本公司对于合约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预计保证期限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9年6月30日,最终保证期限以实际验收日期开始计算的保固期间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其中对越南圣晖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圣晖集成持有越南圣晖36.36%股份,圣晖集成全资子公司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越南圣晖63.64%股份。
法定代表人	曾文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02264812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2日
注册地	Floor 8, Hapulico building, No. 1 Nguyen Huy Tuong, Nhan Chinh ward, Thanh Xuan district, Hanoi, Vietnam
注册资本	55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司越南地区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71.77	25,760.56
	负债总额	12,982.82	10,477.10
	资产净额	15,688.95	15,283.46
	营业收入	36,315.92	36,062.75
	净利润	2,530.27	5,051.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保证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NEWEB PROPERTY VIETNAM CO.,LTD.

乙方(承包商):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担保额度:VND349,040,880,000(含税),约人民币9,309.62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为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预计2026年1月12日至2029年6月30日,最终保证期限以实际验收日期开始计算的保固期间为准。

6、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越南圣晖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目前被担保方因业务发展需求,需本公司为工程合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求,为其工程合约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1,183.68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1.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0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及2026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电动牙刷、冲牙器、牙齿美白器、消毒器、充电器、口腔护理类产品、按摩器,家用美容美体类仪器、家用理疗护理类仪器、家用美发造型类仪器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压铸件;母婴用品制造、销售;销售食品添加剂;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商品营销推广服务,本公司品牌授权;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池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品牌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认证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杨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34,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了《吉华集团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因个人资金需求,杨泉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008,73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近日,公司收到杨泉明先生发来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泉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0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泉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034,929股
持股比例	1.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034,9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杨泉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减持数量	2,008,73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3日~2026年1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8,732股
减持价格区间	5.10~5.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078,5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0%
当前持股数量	6,034,32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0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纳布啡注射液的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盐酸纳布啡注射液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XHS2600011、CXHS2600012、CXHS2600013。

宜昌人福盐酸纳布啡注射液于2013年获批上市,目前已获批上市的适应症为"作为镇痛药用于复合麻醉时的麻醉诱导,术后镇痛"。宜昌人福于2022年9月按化学药品2.4类取得"用于重症监护病房患者的镇痛(ICU镇痛)"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截至目前,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1,600万元人民币。目前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在全球范围内均无ICU镇痛相关适应症获批上市。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度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全国销售额(统计范围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网上药店)约为人民币11.5亿元,主要生产厂商为宜昌人福、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紫龙药业有限公司等。

盐酸纳布啡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新增适应症的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丰富该品种在镇痛领域的适用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